

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107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本會農糧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詳備註	2,835	2,835	95.24	95.24	957	121,810	123,944	111,495	12,449

備註：財團法人設立之宗旨以協助花卉發展，促進花卉生產，拓展國內外市場，增加產銷業者收益為目的。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現主計總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財團法人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	性別組成

		聘人數 (註2)	男性	女性		聘人數 (註2)	男性	女性
本(第18)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04年08月25日至107年08月24日。*註3	15	8	9	6	5	3	3	2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財團法人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註3：因「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花艷館佈展暨國內外花藝競賽委託專業服務案」銀行貸款事宜，本屆董監事任期延至108年度貸款清償完畢，一個月內改選新任董監事止。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1、不符合評核指標第1點，理由：因「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花艷館佈展暨國內外花藝競賽委託專業服務案」銀行貸款事宜，本屆董監事任期延至108年度貸款清償完畢，一個月內改選新任董監事止。 2、本會農糧署於107年8月30日以農糧生字第1071038916號(附件六)函復財團法人同意辦理。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符合評核指標。 財團法人於107年7月11日(107台花和字第125號)函送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本會農糧署107年7月23日(農糧生字第1071038232號)函復同意備查在案。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

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無此情事）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不適用，無相關情事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 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12.51%	44.49%	107年度收入較去(106)年度增加，營運狀況轉虧為盈而發放獎金，另執行台中世界花博會專案人員外派加計津貼，因而用人費用較去年增加。二期用人費用佔比，尚屬合理範圍。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9,633	9,139	69.06%	84.94%			
獎金	2,682	0	19.23%	0%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622	620	4.46%	5.76%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011	1,000	7.25%	9.30%			
用人費用總計[B]	13,948	10,759					
支出總額決算數[C]	111,495	24,186					
現有總員額	14	14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 小結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董監事任期未依章程規定改選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花艷館佈展暨國內外花藝競賽委託專業服務案」銀行貸款清償完畢一個月內改選

三、財務管理

(一) 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無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	--------------	--------	--------	-------

無	無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	---	--	--	--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設立宗旨為促進花卉計畫生產，拓展外銷市場，提供國內外花卉產銷調查及市場情報，並發行花卉月刊、編印花卉叢書等推廣教育資材，接受政府機關或社團委託辦理花卉促銷推廣活動、花卉展覽會、調查研究、技術訓練及景觀工程規劃設計等助於花卉產銷發展事宜。營運經費來源為接受政府或民間委託辦理花卉相關活動，對協助花卉發展及促進花卉生產深具效益。107年度執行本會農糧署「盤點國產花卉市場到貨品質問題與建立集貨場作業規範計畫」1項補助計畫、持續執行「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花艷館佈展暨國內外花藝競賽委託專業服務案」、「C. A. F. E. 亞洲花卉展覽理事會交流活動」及發行花卉月刊等工作，本(107)年度業務承辦已達預期營運績效，營運狀況良好，尚符合捐助設立目的。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1. 辦理「盤點國產花卉市場到貨品質問題與建立集貨場作業規範計畫」補助計畫1項	100%	良好(98 分) 尚可(____分) 待改善(____分)	1. 配合政府單位辦理補助計畫1項，於預定進度內完成建立6種優質花卉標準採收與包裝作業規範、辦理15場產地供應單位宣導討論會議、定期辦理24場鮮切花瓶插展示作業等重要工作項目，成效良好，超出年度目標。 2. 參與 AIPH 各項活動，與世界花卉團體互通資訊，提升台灣
2. 持續參加 AIPH 相關活動4場	95%		
3. 持續執行「臺中世界花卉博	95%		

覽會花艷館佈展暨國內外花藝競賽委託專業服務案」1項			花卉產業能見度，並推動國際花卉拍賣市場聯盟成立，執行成果豐碩，符合年度目標。
4. 辦理 C. A. F. E. 亞洲花卉展覽理事會交流活動1項	100%		3.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花艷館專畫，自106年8月起至108年5月止，協助臺中市政府成功舉辦世界級之花卉博覽會，依合約規定107年度應履行進度已達100%驗收，績效良好。
5. 發行台灣花卉園藝月刊12期	100%		4. 接受台北市政府公燈處委託辦理 C. A. F. E. 亞洲花卉展覽理事會交流活動，超出年度目標。 5. 收集、編印相關產銷訊息文章發行月刊，共12期，符合年度目標。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是 ☒ 否，理由：不適用(本項僅就須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檢討之)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 是 ☐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無。

(四)小結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2 ☐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 未主動公開，理由：
監察報告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2 ☐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情形

表17、財團法人於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情形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	填報情形
單位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董事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系統改版中
監察人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系統改版中
法人登記財產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年度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系統改版中

(三)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無	無

(四)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無。

(五)小結

表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

第一節、行政監督事項與檢討(綜整並檢討各項行政監督事項。)

財團法人業依預算法等有關規定將預算書報送立法院審議，並發揮專業配合政府農業施政目標，設定其年度工作計畫，與規劃其經費運用，每年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遵照行政院及農委會所訂定之各項行政監督規定，將其年度計畫書、預算書、業務報告書、決算書報送農委會核備，農委會並依據各項行政監督規定及民法有關規定督導財務狀況、營運績效及業務運作。

第二節、政策建議

財團法人多年來配合政府推動政策經營運作，將持續監督其補助及委辦工作進度與計畫經費使用效益，強化服務農民及配合農業發展趨勢，使其業務功能及經營績效等達到預期目標。